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薛惠文

被　　告　楊建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,584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完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2萬4,560元	1	利息	42萬4,560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7月8日	(174/365)	2.295%	4,644.92元
	2	違約金	42萬4,560元	115年2月17日	115年7月8日	(142/365)	0.2295%	379.07元
	小計							5,023.99元
合計								42萬9,584元